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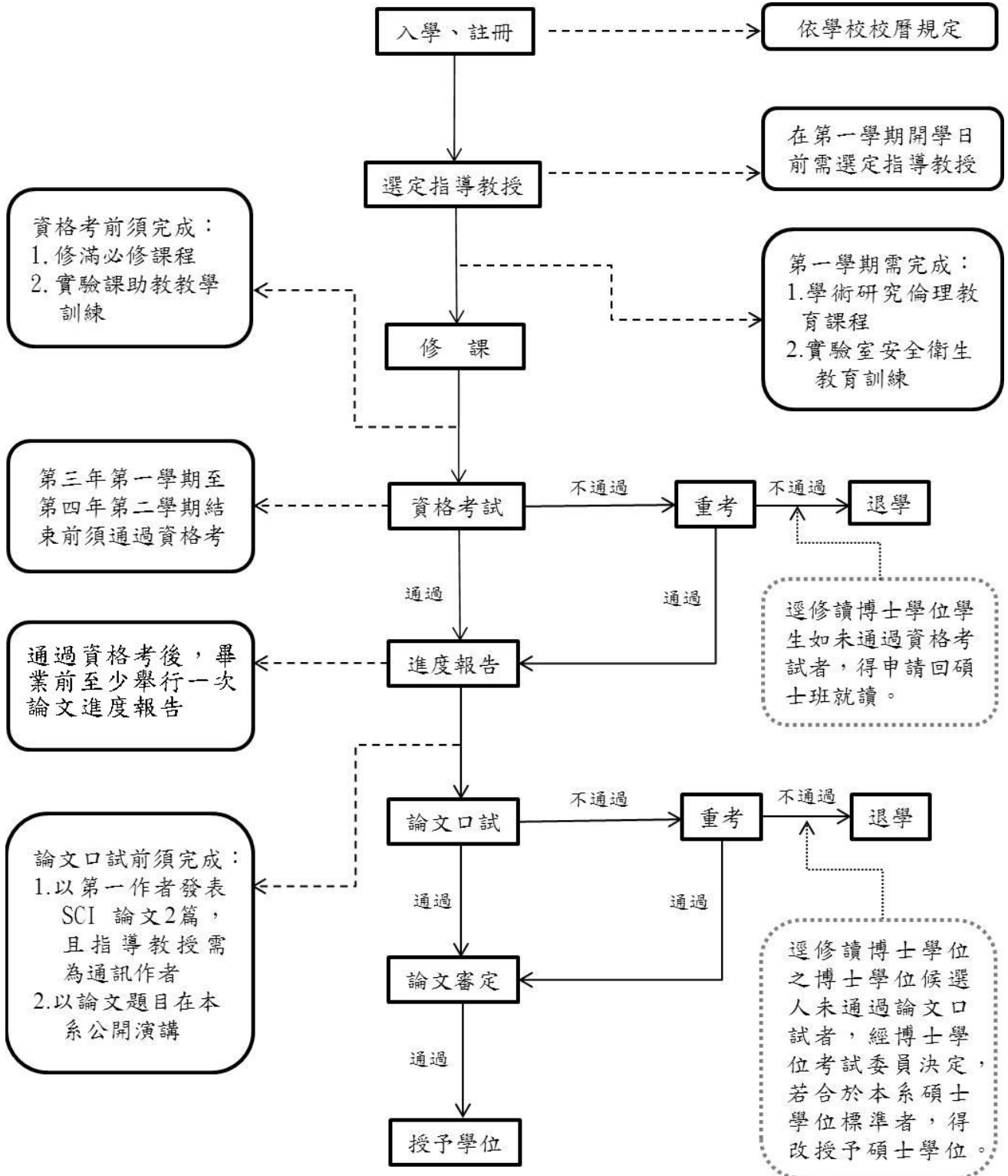
# 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4.4.12 系務會議通過  
97.4.16 系務會議修訂  
97.4.29 系務會議修訂  
97.7.29 系務會議修訂  
98.1.07 教務會議核備  
99.5.11 系務會議修訂  
99.10.13 教務會議核備  
102.6.18 系務會議修訂  
102.10.16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總則

- 一、本系為了辦理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業、研修、資格考試及學位論文考試等事宜，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名稱：依教育部核定名為「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班」，英文名稱為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 三、組織：本系設有系主任及各委員會，系主任負責綜理、協調本系相關業務，並對外代表本系。各委員會則負責教育政策、課程內容之制定與教育工作之推行。

## 第二條 教育作業流程



### 第三條 入學

- 一、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本系修業一年以上之碩士生修滿應修科目至少 16 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
  -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指導教授

- 一、新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日前，應選定指導教授，並知會系主任。未於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協調處理。
- 二、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專任（案）教師或共同指導之合作單位的老師。由共同指導合作單位的老師擔任研究論文指導教授者，需有本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
- 三、指導教授之職責
  - （一）負責其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與論文撰寫等。
  - （二）負責其研究生在學期間之生活輔導。學生申請保留學籍、休學及畢業離校等，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三）出席與指導其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四）推薦所指導之研究生各類考試委員。
- 四、轉換實驗室：
  - （一）如特殊因素致使該生擬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該研究生時，應經原指導教授、更換新研究室後之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得以變更指導教授。
  - （二）學生需先填寫「轉換研究室申請表」（附件一），並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再與新指導教授晤談，新指導教授同意後簽名；再經系主任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檔。
  - （三）入學一年之後方可申請轉換組別。轉換組別後，必須在新實驗室至少三年才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轉換組別以一次為限。
  - （四）資格考後不可再轉換實驗室。
  - （五）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學生不可以轉換實驗室。

### 第五條 修課及修業年限

- 一、畢業學分
  - （一）博士班研究生於本系修業期間，需修滿 18 學分。
  - （二）逕修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需修滿 34 學分，其中需至少含 18 個博士班學分，且不包含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之學分。

(三) 以上所規定之學分皆不包含論文學分。

## 二、必修科目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LS7001	專題討論 I	2	教授群
LS7002	專題討論 II	2	教授群
LS7003	專題討論 III	2	教授群
LS7004	專題討論 IV	2	教授群
LS5027	專題演講 I	0	教授群
LS5028	專題演講 II	0	教授群
LS5029	專題演講 III	0	教授群
LS5030	專題演講 IV	0	教授群
*LS7007	高等細胞分子生物學	3	教授群
*LS7009	逆境生物學	3	教授群
LS7015	生命科學教學實習	0	教授群

註：打\*的二門課程：  
分子醫學組的學生必修課程為 LS7007 高等細胞分子生物學；  
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的學生為 LS7009 逆境生物學。

三、博士論文：共 6 學分，於學位考試通過後給予。

## 四、教學相關經驗

- (一) 學生在提出資格考申請前須完成一學期實驗課助教教學之訓練，且第一次擔任助教時需同時選修 0 學分「生命科學教學實習」課程。
- (二) 學生在擔任實驗課助教時，每學期須負責至少完整之 3 週課程。
- (三) 母語非華語之外籍生可優先選擇擔任選修實驗課之助教。

## 五、選修及其他修業規定

- (一) 新生於入學第一學期，需至本校網頁學習系統自行修習 0 學分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包含「倫理與責任」、「避免抄襲或剽竊」二大單元，共四小時）。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未通過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 (二) 新生於入學後進實驗場所工作前，應詳細閱讀由學校環安中心發給之「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於第一學期開學後，須參加由環安中心舉辦之全校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課程三小時。未參加者不得進入實驗場所工作。無故不參加者，本系得停止獎(助)學金補助。
- (三) 學生每學期的選課紀錄表須經指導教授簽章確認，送交系辦公室彙整。
- (四) 外籍生舊生於本校就讀前一學年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且通過本校一門華語課程者，始可提出申請國立中央大學外籍生獎學金。

## 六、修業年限

- (一) 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學位在職生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 逕修博士生之修業年限由逕攻年度開始計算，亦為二至七年。  
七、學分抵免：詳細規定請依照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六條 進度報告

- 一、學生於通過資格考之後，於畢業口試前至少提一次進度報告。
- 二、申請時間：於進度報告一週前填寫申請表向系辦提出申請。
- 三、進度報告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提聘，委員會總人數（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三至五人。
- 四、進行方式：依照一般發表期刊論文之型式，以口頭報告方式進行論文進度報告。
- 五、學生應於進度報告至少一週前將書面報告繳交給各委員。其報告評分結果由委員會列冊簽字，正本交由本系辦公室存檔，影本送指導教授存檔。

## 第七條 資格考試

### 一、應考資格及時間

- (一) 博士班研究生修滿必修及必選課程，於入學後第三年第一學期開始至第四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申請資格考試。
- (二) 申請時間：於預訂考試日期的一個月前向系辦提出書面申請（附件二），並於申請的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資格考試。

### 二、考試科目與方式

- (一) 以口試方式進行資格考試。
- (二) 考試科目：以英文撰寫國科會三年期專題研究計畫書。研究生須選定一題目，經資格考試委員同意題目撰寫『研究計劃書』（需依照國科會規定格式），並於預定考試日期前二週送交資格考試委員審核。如格式不符以退件處置。
- (三) 成績：以出席委員所評之分數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但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即為不通過。若成績未達標準，可於限定時間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第四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仍未能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

### 三、資格考試委員

- (一) 資格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提聘，委員會總人數（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三至五人。
- (二) 考試委員皆需符合本校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
- (三)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資格考試委員互推指導教授以外之一人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評定考試成績。

### 四、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於通過資格考後，需依照委員的意見修改研究計畫書，並提交資格考委員審查通過，於當學期結束前送交一份研究計畫完成稿予系辦存留，以完成資格考試程序。
- (二) 第四年第二學期仍未能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如有特殊原因，如中途休學等，得視其休學時間延長資格考試期限。
- (三) 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如未通過資格考試，得檢具申請表，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得回碩士班就讀。

- (四) 學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如未通過資格考試，得檢具申請表，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轉入本系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 (五) 已申請資格考試的學生，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資格考試時，應於本校校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以書面向系辦報請撤銷該資格考試申請，逾期未撤銷或未舉行考試者，得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八條 學位考試

### 一、應考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申請

- (一) 修滿本系所規定之博士班應修課程及學分。
- (二) 通過資格考試。
- (三) 需提出 SCI 期刊論文至少二篇，且該生及指導教授需分別為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  
(碩士期間之研究成果在博士期間發表，以及同一篇文章之共同第一作者有兩位以上時，學生的貢獻程度由指導教授認定。)

### 二、申請學位考試

- (一) 於每學期校曆所規定的時間內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申請同時需繳交至少兩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論文之抽印本、歷年成績單、學位考試申請表、指導教授推薦書以及論文初稿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送請教務處轉校長批准後，得參加學位考試。前述各項審核資料須留存於系辦。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前，需填寫「應檢附資料確認單」(附件三)。
- (二) 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撰寫論文，並於口試兩週前需將論文初稿分送各考試委員一份。

### 三、學位考試委員

- (一) 由指導教授於預定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推薦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並經系主任向校長推薦，並由校長遴聘組成委員會。
- (二)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學位考試委員互推指導教授以外之一人擔任主持人。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經核備後若有任何變更，皆依學校規定辦理。

### 四、論文口試

- (一) 口試前需以論文題目在本系舉行公開演講。
- (二)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口試必須在本校舉行，且學位考試委員至少應有五位出席參加始得舉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得對其研究內容提問。
- (三) 以出席委員所評之分數平均結果為口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但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四)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班研究生，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校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銷或未舉行考試者，得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五) 論文口試通過後，需依照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改，提交博士論文，由出席口試的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並為論文附件。
- (六) 逕修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但未通過博士論文口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決定，合於本系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 第九條 畢業離校

- 一、繳交博士論文：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需繳交規定所需冊數之論文，並完成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
- 二、畢業：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後，完成相關程序頒發「理學博士」學位。
- 三、離校流程；請至本校註冊組網頁下載離校申請表，並依序辦理離校簽核程序。
  - (一) 教學單位：
    1. 清理研究室所使用之空間及設備等（指導教授）。
    2. 交還實驗室的鑰匙，計劃資料及磁片等相關資料（指導教授）。
    3. 交還門禁卡及影印卡（系辦）。
    4. 交還向本系借用之書籍及其他各項用品（系辦）。
    5. 填寫畢業生流向問卷及畢業生教育滿意度問卷（系辦）。
    6. 繳交精裝本畢業論文二本（系辦）。
  - (二) 其他：
    1. 生活輔導組宿舍服務中心（僅住宿生需辦理）。
    2. 圖書館：清還借書與罰款，並繳交精裝本畢業論文乙冊與電子檔已審核通過之檢查。
    3. 事務組：歸還學位禮服。
    4. 體育室：歸還借用器材。
    5. 合作社辦公室：辦理退社手續。
    6. 國際事務處（僅僑生、外籍生需辦理）
  - (三) 行政單位：
    1. 註冊組：繳交平裝本畢業論文乙冊，並繳驗學生證後發還學生。
    2. 領取畢業證書。

## 第十條 實施對象與附則

- 一、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 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轉換研究室申請表

101.5.1 系務會議修訂

101.11.13 系務會議修訂

102.6.18 系務會議修訂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申請學年度：____學年度 第____ 學期		
檢附文件：更換實驗室說明至少需包括個人學習動機、研究興趣、未來希望之研究方向、其他證明文件等。並於本欄簡述更換原因。				
審 核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轉換	指導教授意見：			
	系主任意見：			
申請人	現任指導老師	新任指導老師	系辦承辦人	系主任

◇學生請妥善保存◇

## 回覆聯

學生填寫	學號：	姓名：	申請學年度：____學年度 第____ 學期	
本欄由 系辦填寫	審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理由：_____）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同組更換實驗室的學生需在新實驗室學習至少達完整的三個學期始能畢業。
2. 入學一年之後方可申請轉換組別。且轉換組別後，碩士生必須在新實驗室至少兩年（博士生為三年）才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轉組以一次為限。

## 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

##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申請表

102.6.18 系務會議修訂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資格考試申請應附歷年成績單乙份。口試完畢，需送一份論文給系辦公室存檔。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學號		電話	
系所		組別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考試			
題目							
學位考試委員資料							
姓名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資格符合	備註		
說明：							
1. 博士資格考試委員非擔任教授、中研院院士或中研院研究員者，資格符合欄請註明「符合本系提聘標準」，並請系主任核章。							
2. 請於考試委員備註欄註明指導教授及主持人；主持人由委員互推，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亦不得評分。							

教學單位初審							
必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修本系規定必修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於__學年度第__學期擔任_____課程助教，於__學年度第__學期通過「生命科學教學實習」。						
考試地點			考試時間				
指導教授			系辦承辦人			系主任	

## 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檢附資料確認單

102.6.18 系務會議修訂

## 壹、學生填寫部分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組別	
電話		學號	
論文題目			

## 貳、教學單位初審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人員簽名
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修本系規定畢業學分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已通過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本學期應修____學分；課號：_____。請檢附歷年成績單。	系辦：
其他選修規定	已自行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包含「倫理與責任」、「避免抄襲或剽竊」二大單元，共四小時。	系辦：
擔任教學助教	1. 於__學年度第__學期擔任_____課程助教。 2. 於__學年度第__學期通過「生命科學教學實習」。	系辦：
資格考試	已於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通過資格考試。	系辦：
進度報告	已於__學年度第__學期辦理進度報告。	系辦：
論文發表	以第一作者發表__篇 SCI 期刊論文，題目如下（需附論文抽印本）： 1. 2.	指導教授：
公開演講	訂於__學年度第__學期以論文題目公開演講， 題目： 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地點：科學五館____室	系辦：
論文初稿	請檢附論文初稿一份。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推薦函	請檢附推薦函一份。	指導教授：